

# 國立金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訂定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73347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遴聘暨獎勵具優秀教學或學術成就之教師、研究人員，提升教學、學術品質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外之專任(案)教研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每季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之獎勵金。

第四條 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本委員會審議時，應兼顧申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產學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與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應有水準。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彈性薪資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研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其個人表現及實際績效，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發給獎勵金：

(一) 教學類：具有下列 4 款條件之一者。

1. 曾獲教育部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相關獎項
2. 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
3.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或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並為教育部審訂為優良教科書、教材。
4.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之認證，或獲教育部補助開設之「磨課師(MOOCs)」課程或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二) 研究類：具有下列 3 款條件之一者。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際重要獎項等。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 3 目之一者。

(1) 著作：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CI、SSCI、A&HCI、CSSCI、TSSCI、THCI 或 EI 等重要期刊論文，理工學院至少 5 篇以上，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護理學院 3 篇以上。

(2) 計畫：最近 5 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5 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3) 相關研究成果具學術重要貢獻。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 5 年內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本校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以上。

(三) 服務類：具有下列 4 款條件之一者。

1. 最近 5 年內榮獲本校優良導師三次以上者。

2. 教師熱心輔導學生，具特別貢獻者。

3. 擔任主管職務，工作績效傑出，且具有優良表現者。

4. 對校譽提升具顯著貢獻者。

第七條 申請本校彈性薪資者，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議審核推薦，送各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至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彈性薪資之級距與比例：

(一) 獎勵級距分為三級：第一級核給每月 1.5 基數獎勵；第二級核給每月 1.0 基數獎勵；第三級核給每月 0.5 基數獎勵。

(二) 第一至第三級獎勵人數比例以 1：2：3 為原則。

(三) 獎勵基數依各年度可申請彈性薪資額度及人數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彈性薪資之績效與管考：獲彈性薪資者，應於支領期間期滿兩個月前提出執行績效報告。績效報告之考評結果為補助機關考核或本校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依據。

第十條 支領彈性薪資者於離職、退休與教授休假研究時，停止彈性薪資之發給。

申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除另有規定外，暫停核發彈性薪資，並於復職復薪或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支領至原核給期間期滿為止。

依本辦法申請獲彈性薪資者，於支領期間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給彈性薪資。

獲本辦法彈性薪資獎勵者於核撥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其他相關補助或獎勵，特殊情形得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包括：

- (一) 本校每年度八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內編列之預算。
- (二)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中，依規定可控留(10%以內)供彈性薪資使用之經費。
- (三) 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 (四) 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
- (五) 僑領捐助、其他來源等之經費。

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核給彈性薪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或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經歷列數可自行增減)

## 二、背景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

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	

## 三、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 申請人之學經歷、實務教學應用研究、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產學研發成果等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國際/領先水準):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	

(二) 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性及量化指標):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績效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 四、未來績效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成果	
產學合作研發 成果	

